

檔 號：c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承辦人：謝旻諺
電話：(02)89689636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0210004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2B102422_1_31165258522.doc、102B102422_2_31165258522.pdf)

主旨：檢送102年7月23日「金融治安聯繫會報」第15次會議紀錄
乙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蔡慶年）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（代表人麥勝剛）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趙揚清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（代表人胡富雄）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李紀珠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

副本：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本會陳主任委員裕璋、王副主任委員儷玲、吳副主任委員當傑、本會政風室、本會銀行局桂局長先農、邱副局長淑貞、政風室、法規制度組、本國銀行組、信用合作社組、信託票券組、外國銀行組、金融控股公司組

2018-02-23
交17號:27章

休假

副主任委員 吳 當 傑 代行

金融治安聯繫會報第 15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 102 年 7 月 23 日下午 2 時
- 二、地點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26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陳主任委員裕璋 記錄：謝旻諺
- 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：詳後附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准予備查，第 14 次會議決議事項均解除列管。
- 七、報告事項：
案由：防制金融詐騙之措施及成果專案報告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- 八、討論事項：
案由一：為強化防制詐騙機制，建請檢討研修現行「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」。
決議：請內政部警政署將「受騙情境徵候研判分析表」增加提醒可撥打「165」專線報案之文字後，提供本會銀行局函請銀行公會轉知金融機構使用，並請各金融機構加強對櫃台行員之教育訓練，必要時可辦理實際演練，以有效攔阻民眾遭詐騙之款項。
案由二：請金融機構加強關懷提問經驗傳承及與警方聯防。
✓ 決議：
 - 一、請各金融機構發現民眾有疑似遭詐騙並提領大額款項時應拖延提（匯）款時間，並以護鈔名義請轄區派出所到場協助。
 - 二、請本會銀行局函請銀行公會轉知金融機構多加利用內政部警政署「金融客服聯防平台」，並請銀行公會與內政部警政署保持密切聯繫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3時整。